

烟台市莱山区第二实验小学

消防安全管理制度

一、消防工作是学校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，关系到全体师生的生命安全和国家财产的安全，全体师生都必须高度重视，人人都有责任搞好学校消防工作。

二、学校消防工作的指导方针是：预防为主，防消结合。严格遵守《消防法》。

三、学校成立消防工作领导小组，周振祥校长担任组长，主管副校长刘元清担任副组长，各处室主任为组员。消防领导小组的责任是全面负责学校消防工作的领导、组织和宣传，落实逐级消防安全责任制和岗位消防安全责任制，检查和落实消防安全措施，组织和采取应急手段，确保学校消防安全。

四、周振祥校长为学校消防安全责任人，校长应履行的消防安全职责是：

1、贯彻消防法规，保障单位消防安全符合规定，掌握本单位的消防安全情况。

2、为本单位的消防安全提供必要的经费和组织保障。

3、确定逐级消防安全责任，批准实施消防安全制度和保障消防安全的操作规程。

4、组织防火检查，督促落实火灾隐患整改，及时处理涉及消防安全的重大问题。

五、分管副校长刘元清为学校消防安全的管理人，应履行的职责是：

- 1、为学校消防安全责任人负责。
- 2、拟定年度消防计划，制定学校消防安全措施，组织实施日常消防安全管理工作。
- 3、组织防火检查和火灾隐患的整改工作。
- 4、确保消防器材完好有效，确保疏散通道和安全出口畅通，确保消防安全标志完好。

六、落实逐级消防安全责任制，主管领导与各处室、教研组、班级签订消防安全责任书，各处室主任、教研组长与教职工签订消防安全责任书，层层落实责任到人。

七、对消防重点部位如实验室、微机室、图书室、主控室、财务室、配电室等实行岗位消防安全责任制，实行“谁主管、谁负责”的原则，明确各自职责，并按国家有关规定配置消防设施和器材，设置安全标志，定期检查、检验、维修、更新灭火器药品，确保消防设施和器材完好有效，并对有关人员定期进行消防灭火技能的培训，掌握消防器材的正确操作。

八、坚持每日防火巡查、夜间巡逻制度，落实到人，由总务处负责安排和检查并建立记录。

九、坚持对全校师生进行经常性消防安全知识宣传教育，增强消防安全意识，自觉遵守消防安全法规，严禁学生携带烟花、爆竹、火柴等易燃易爆物品进校，不准在校内随意乱烧旧书本、废纸等。

十、与消防部门保持密切联系，主动接受消防部门的检查和指导，不断完善消防安全制度和消防设施，杜绝火灾隐

患，杜绝一切不安全因素。